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聘任金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应明华先生、Carlo Cartasegna（卡罗）先生、邹文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瑶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红英 郝云宏 刘 斌

2022年12月23日